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被告 郭萬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祐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郭萬再為被告郭祐誠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郭祐誠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死亡（見個資卷），其繼承人為其父郭萬再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連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又郭祐誠既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人郭萬再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郭萬再為郭祐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